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陳景勗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
10 度偵字第366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
11 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景勗於民國112年11月3
16 0日下午2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
17 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98巷行駛，行經園市○○區
18 ○○路0段00巷00號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
19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
20 得迴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濕潤無缺
21 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
22 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李惠蘭騎乘車牌
23 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址，因事出突然，避
24 煞不及，遂而撞上，當場造成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手部
25 擦傷、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2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7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8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
29 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
30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3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然過

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鄧弘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